

广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及其依据、标准

会计考试收费项目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省财政厅	1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73号）	全省	经济法基础 55 元/科 初级会计实务 55 元/科 经济法 55 元/科 财务管理 55 元/科 中级会计实务 55 元/科 高级会计实务 75 元/科	纳入预算管理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	实行省30%、地市70%分成
	2	高级会计资格评审费	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（粤价函〔2012〕1122号）	全省（不含广州、深圳市）	高级会计师评审费 500 元/人 论著鉴定费 200 元/人 答辩费 140 元/人	纳入预算管理	省财政厅	

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项目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省财政厅	1	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3号）	考试申请人	审计 65 元/科 税法 65 元/科 经济法 65 元/科 财务成本管理 65 元/科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65 元/科 会计 85 元/科 综合阶段考试（试卷一）85 元/科 综合阶段考试（试卷二）85 元/科	纳入预算管理	省财政厅	